

格，未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所畢業」，或「領有 126 小時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兩類之保母，得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其所托育之幼兒亦可獲得每月 2,000 元至 4,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

(二)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或相關團體，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積極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7 學分 126 小時），協助有意願從事保母服務工作者參與訓練及證照考試，並納入社區保母系統管理。

(三)建構多元化托育模式：鑑於 0 至 2 歲幼童托育除居家式保母照顧外，機構式照顧亦可提供部分協助，該部將結合地方政府規劃興設 14 處公私協力之托嬰中心、20 處托育資源中心，以建構多元化托育模式。

二、另為鼓勵及協助保母取得證照，俾提供足量具證照之保母人員，行政院勞委會業辦理具體措施如下：

(一)增辦全國檢定梯次：「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實施後，證照保母需求量增加，為因應大量增加之報檢人數，每年辦理 2 梯次「保母人員」全國檢定，服務廣大民眾。

(二)擴大建置技能檢定場地及「即測即評即發證」服務據點：為方便民眾就近參檢，業廣設該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達 41 處，並加強輔導增設場地，以期達成全國各縣市均能普設檢定場地之目標。此外，亦提供單一窗口之全功能快速「即測即評即發證」服務機制，使報檢人參加學、術科測試至發證，以 1 天內完成為原則，俾增加民眾參與檢定之次數，目前該項服務據點已設置 17 處。

(三)檢定報名費用補助：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針對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其他經該會指定者（莫拉克颱風受災者），給予參檢費及證照費之補助。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以房養老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4）

丁委員就以房養老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本部業規劃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制度，鑑於國內尚無實施經驗，初期規劃辦理模式包括：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試辦規模為 100 人；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地方政府；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

- 二、本部將廣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議，以利於本（101）年正式試辦，屆時並將同步加強宣導，以利老人充分瞭解及踴躍參與，期藉以累積試辦經驗，未來再檢討評估逐步擴大服務對象之可行性，增加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安定老人生活。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改善人才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6）

陳委員就改善人才缺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之人才培育政策，以充實人力資本之質與量，行政院經建會積極推動下列政策：

- （一）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人才培育方案」，從「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面向提升國家及產業所需人力，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基地，以及亞太優秀人才聚集中心之目標。
- （二）為解決企業人力不足問題，減少學校與產業間學訓用失衡現象，協調各部會研擬推動「縮短學訓用落差方案」，增加學生職場體驗，運用職業訓練提升在職者技能品質，並協助提升高齡者就職條件，以維持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
- （三）另面對人才外流問題等相關議題，該會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自 99 年度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學校可運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該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至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亦可依上開方案提出申請，並由教育部專案提供相關獎助補助。另為提供即時產業需求人力，避免人才培育供需失衡，該部已推動各項方案，如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臺及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等。又為縮短高等教育科系與既有需求不符，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該部將持續研擬推動各項策略如下：

- （一）量的管控：管控系所招生名額總量，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協調部會推估產業人力，要求學校依註冊率及就業情形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